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